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常務次長財順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江委員啟臣

曾瑞蘭<sup>代</sup>

李委員安妮

(請假)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莫委員藜藜

莫藜藜

孫委員大川

王慧玲<sup>代</sup>

張委員 珏

張 珏

陳委員曼麗

(請假)

曾委員勇夫

郭宏榮<sup>代</sup>

黃委員瑞汝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內政部

羅素娟、江幸子、周怡君

法務部

胡美蓁

國防部

廖美菊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何春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慧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洪美智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李嘉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靜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林亞玫、蕭瑞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李宜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張多馬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林信隆、閻樹榮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源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朱其慧、趙宗悅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江清松、黃瓊玉
中央警察大學	古永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董美麗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任	趙文瑾
台灣女性學學會姜監事貞吟	姜貞吟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	賴友梅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教育部秘書室	陳素艷
高教司	周君儀
技職司	汪佳佩
中教司	謝岱珍
國教司	黃月麗
體育司	呂生源
訓委會	柯今尉
教研會	林怡萱
人事處	姚佩芬
統計處	羅惠丹
中部辦公室	韓春樹
國立編譯館	楊國揚
社教司	熊宗樺、謝明昭、鄧秀穗



警察專科學校的作法，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保障渠等女學生之受教權，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會商研討。

四、有關針對公教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應納入同志議題乙節，請研議納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分工事項，俾請各權責機關經常辦理並追蹤檢討。

五、辦理情形洽悉，除序號 2 解除列管外，餘依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檢討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中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本案檢討結果，具體建議如下：

(一) 課程綱要研修

1. 請於組成下一次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修訂委員會時，針對前一任研修委員之性別組成、背景專長等加以分析，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候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林委員靜儀針對 99 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健康與護理（第二冊）主題 4. 指標 5-1 建議文字修正為「從懷孕生產過程，體會新生命誕生的美好與責任，並從生育保健來認識人工流產。」，併請列入未來修正參考。

(二) 教科書編審

1. 請國立編譯館隨時蒐集有關教科書內容之性別檢視報告，並提供教科書出版公司及審查委員參考。
2. 有關建議編列或勻支經費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或研發乙項，請各業務司及國立編譯館錄案考量。
3. 有關中小學各領域（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亦請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遴聘之參考。

二、各委員及與會代表所提建議，請各業務司及國立編譯館參酌。

###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9 年 1-5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 決定：

- 一、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針對工作重點「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乙項，加強充實辦理情形與女性培力之關聯。
- 二、有關工作重點「4-2-4 委託或鼓勵進行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乙項，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充實辦理情形，以顯現積極性的鼓勵作為。
- 三、內政部建議整併分工事項 1-6-1、1-6-2 乙項（如下頁表列），提送本會第 34 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餘洽悉。

編號	原工作項目內容及主協辦機關	修正後工作項目內容及主協辦機關	建議機關
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	辦理婦女領袖及團體組織專業培力活動，拓展基層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以回應地方需求。(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	<b>內政部：</b> 因分工事項 1-6-2 辦理工作重點之實務運作方式與分工事項 1-6-1 大同小異，建議予以整併。
1-6-2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及相關研討活動，及婦女團體觀摩研習，以回應地方基層婦女需求。(主辦機關：內政部；協辦機關：教育部、原民會、農委會、文建會)	工作事項併入 1-6-1，刪除本分工事項。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 決議：

- 一、本案評估改善結果豐碩，對各機關之積極配合，特致謝忱。
- 二、有關評估改善結果後續列管情形，檢討如下：
  - (一) 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機關 5 項之獎助對象為僑民及大陸人士，與本評估改善案以本國國人為對象有所不同，解除列管。
  - (二) 另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依本會第 33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五案決定內涵精神，列入下次修正「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改善。
  - (三) 餘依本組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
- 三、為請中央各部會據此精神常態性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請研議納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分工事項，俾利追蹤檢討。

## 伍、臨時提案：

案由一：請教育部報告有關提高性別平等教育在即將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中之層級與重要性之後續辦理情形。(提案委員：張珣、莫藜藜、李萍、傅立葉、蔡麗玲、陳曼麗、黃馨慧、姚淑文、王介言)

說明：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張委員珣所提臨時動議「以母親攜女燒碳自殺事件，發現全國教育會議中缺少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建請教育部提高性別平等教育在即將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中之層級與重要性，以彰顯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決心。」，決議：「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決定：

- 一、請教研會、訓委會於會後將「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之願景、主軸、中心議題與子議題內容，及「中心議題壹、現代公民素養培育之子議題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之論述內容，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委員進一步瞭解。
- 二、請由訓委會主政，會同各相關司處，將各議題中與性別相關議題綜整充實，彙編成為大會手冊的附錄，以更加彰顯「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性別議題之重視。
- 三、請教研會考量在容許範圍內，增加邀請本會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更為廣博地徵詢意見。
- 四、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提報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說明。

案由二：針對弱勢家庭與學生的問題，建請教育部宜積極建立相關制度，做到早期發現，並及時處理。（提案委員：莫藜藜、李萍、張珏、傅立葉、蔡麗玲、陳曼麗、黃馨慧、姚淑文、王介言）

說明：日前曹姓母女燒炭身亡事件，輿論批評聲浪不斷，社政系統已經過多次座談討論，研議具體可行的改善對策。然，類此高風險家庭之問題尚需結合司法、警政、醫療衛生、教育等網絡之服務資源。兒少保護工作需要團隊合作，尤其國中小學生遭遇困境時，學校可能是最早發現其問題的單位，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辦法：籲請教育主管單位積極研議相關辦法，規範學校所有教師如何做到早期發現特殊或弱勢家庭的問題，並及時處理；不僅僅只有通報的責任，也應探討如何積極負起輔導和救援的功能。

決定：國中小學校是兒少保護工作重要的一環，早期發現特

殊或弱勢家庭學生，積極提供輔導救援，每一位老師均責無旁貸。本案請訓委會會同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參酌委員意見再行研議強化現有作為，包括評估推動學校社工制度、善用具心輔專長背景之超額教師投入等。另請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長再加宣導，務請落實校園通報輔導機制，加強提升教育人員辨識輔導知能。

陸、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編號	內 容		辦理單位
			管考建議
<b>報告事項：</b>			
<b>第一案：前(第 20)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b>			
1	追蹤事項	有關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乙節，除請高教司積極推動以期大學法相關規定之修法於立法院順利審議通過外，於立法程序完成前，請採行政指導方式，專函建請各大專校院主動積極配合調整委員會組成，以符合性別平等參與之精神，另請檢視各大專校院現況並予輔導。  (原 97.05.01 第 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99.07.13 第 21 次會議修正)	教育部 (高教司)
	辦理情形		
2	追蹤事項	有關委員針對「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中，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施以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等建議，建請人事行政局函轉中央各部會積極參考辦理，並列入下次計畫修正參考。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	行政院 人事 行政局
	辦理情形		

3	追蹤事項	<p>有關本部自行列管重大政策計畫逐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事，請秘書室嗣後每年度將教育部年度施政計畫列表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並請於施政計畫定案前提報或事先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意見。(原 97.06.08 第 1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99.03.09 第 20 次會議修正文字)</p>	<p>教育部 (秘書室)</p>
	辦理情形		
4	追蹤事項	<p>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邀請本會委員、具性別或禮俗專長學者專家，持續積極研議改革現行禮俗文化，以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原 98.10.28 第 19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99.03.09 第 20 次會議修正文字)</p> <p>為持續改革現行禮俗文化，使之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向社會大眾宣導，以及針對「喪禮服務丙級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再次進行性別檢視等，請內政部併同前項修正前(第 19)次會議決議文字積極辦理。</p> <p>(99.03.09 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p>	<p>內政部 (民政司)</p>
	辦理情形		
5	追蹤事項	<p>請教育部中教司研議將性別教育列為師資培育必選課程。(99.03.09 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p>	<p>教育部 (中教司)</p>
	辦理情形		

6	追蹤事項	<p>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著即規劃辦理（將同志議題納入公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中），並於本組下（第 21）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98.10.28 第 19 次會臨時提案第一案）</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由訓委會彙報相關司處辦理情形）</p>
	辦理情形		
7	追蹤事項	<p>有關工作重點「4-2-5 提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 3 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乙項，建請國防部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並參考委員意見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的作法，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保障渠等女學生之受教權，必要時得邀請本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會商研討。</p> <p>（原 99.03.09 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決定；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p>國防部</p>
	辦理情形		
8	追蹤事項	<p>有關針對公教人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應納入同志議題乙節，請研議納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分工事項，俾請各權責機關經常辦理並追蹤檢討。</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定）</p>	<p>本組 秘書處</p>
	辦理情形		

**第二案：檢討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高中課程綱要及教科書中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乙案，報請 公鑒。**

9	追蹤事項	<p>請於組成下一次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或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修正委員會時，針對前一任研修委員之性別組成、背景專長等加以分析，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候選委員的參考，並建議總綱及各相關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至少各圈選 1 名具性別平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p>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辦理情形		
10	追蹤事項	<p>林委員靜儀針對 99 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必修；健康與護理（第二冊）主題 4. 指標 5-1 建議文字修正為「從懷孕生產過程，體會新生命誕生的美好與責任，並從生育保健來認識人工流產。」，併請列入未來修正參考。</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p>	中教司
	辦理情形		
11	追蹤事項	<p>請國立編譯館隨時蒐集有關教科書內容之性別檢視報告，並提供教科書出版公司及審查委員參考。</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p>	國立 編譯館

	辦理情形		
12	追蹤事項	有關建議編列或勻支經費進行教科書內容性別檢視或研發乙項，請各業務司及國立編譯館錄案考量。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國立編譯館
	辦理情形		
13	追蹤事項	有關中小學各領域(科目)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亦請廣泛徵求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專長之學者專家，俾提供作為遴聘之參考。 (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決定)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國立編譯館
	辦理情形		
<p><b>第三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2 至 4-7)99 年 1-5 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b></p>			

14	追蹤事項	<p>建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針對工作重點「1-6-1 積極建構婦女領袖及相關團體專業培力，拓展婦女社區關心之議題與發展面向。」乙項，加強充實辦理情形與女性培力之關聯。</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案第三案決定)</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辦理情形		
15	追蹤事項	<p>有關工作重點「4-2-4 委託或鼓勵進行性別議題相關研究，俾供政府政策參採。」乙項，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充實辦理情形，以顯現積極性的鼓勵作為。</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p>行政院客家委員會</p>
	辦理情形		
16	追蹤事項	<p>內政部建議整併分工事項 1-6-1、1-6-2 乙項(如下頁表列)，提送本會第 34 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p> <p>(99.7.13 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p>	<p>本組秘書處</p>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第一案：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17	追蹤事項	<p>有關評估改善結果後續列管情形，檢討如下：</p> <p>(一)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機關 5 項之獎助對象為僑民及大陸人士，與本評估改善案以本國國人為對象有所不同，解除列管。</p> <p>(二) 另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依本會第 33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五案決定內涵精神，列入下次修正「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改善。</p> <p>(三) 餘依本組秘書單位管考建議辦理。</p> <p>(詳附表)</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p>	本組秘書處 (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辦理情形		
18	追蹤事項	<p>為請中央各部會據此精神常態性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請研議納入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分工事項，俾利追蹤檢討。</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p>	本組秘書處

	辦理情形		
<b>伍、臨時提案：</b> <b>第一案：請教育部報告有關提高性別平等教育在即將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中之層級與重要性之後續辦理情形。</b>			
19	追蹤事項	<p>請教研會、訓委會於會後將「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之願景、主軸、中心議題與子議題內容，及「中心議題壹、現代公民素養培育之子議題二、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之論述內容，先行以電子郵件提供委員進一步瞭解。</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p>	教育部 (教研會、 訓委會)
	辦理情形		
20	追蹤事項	<p>請由訓委會主政，會同各相關司處，將各議題中與性別相關議題綜整充實，彙編成為大會手冊的附錄，以更加彰顯「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性別議題之重視。</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p>	教育部 (訓委會)
	辦理情形		
21	追蹤事項	<p>請教研會考量在容許範圍內，增加邀請本會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更為廣博地徵詢意見。</p> <p>(99.07.13 第 21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p>	教育部 (教研會)
	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22	追蹤事項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提報本會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說明。 (99.07.13 第 21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決議)	教育部 (訓委會)
	辦理情形		
<b>第二案：針對弱勢家庭與學生的問題，建請教育部宜積極建立相關制度，做到早期發現，並及時處理。</b>			
23	追蹤事項	國中小學校是兒少保護工作重要的一環，早期發現特殊或弱勢家庭學生，積極提供輔導救援，每一位老師均責無旁貸。本案請訓委會會同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參酌委員意見再行研議強化現有作為，包括評估推動學校社工制度、善用具心輔專長背景之超額教師投入等。另請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長再加宣導，務請落實校園通報輔導機制，加強提升教育人員辨識輔導知能。 (99.07.13 第 21 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二案決議)	教育部 (訓委會、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辦理情形		

附表 中央各部會評估改善相關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情形追蹤表

資料時間：99年06月25日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結果
1-1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薦送中、高階主管參加國內國立大學院校EMBA進修實施計畫	已取消年齡限制。	解除列管
1-2	財政部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進修計畫	已取消年齡限制。	解除列管
1-3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進修計畫	已取消年齡限制。	解除列管
1-4	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	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	業於99年5月24日公告修正本獎項要點，刪除「青年參與類」類別，故本獎項已無年齡限制。	解除列管
1-5	僑務委員會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已增修「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2歲，惟最高不得超過45歲。」。	解除列管
1-6	行政院 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99年選送同仁赴英國牛津大學專業進修實施計畫	已修正取消年齡限制。	解除列管
2-1	外交部	「中、高級同仁出國進修計畫」	已訂於近期內檢討研議取消相關年齡限制。	繼續列管
2-2	財政部	財政部99年度薦送財稅人員赴荷蘭萊登大學進修國際租稅課程計畫	預計100年度擬定計畫時取消年齡限制。	繼續列管
2-3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將依本(99)年3月29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委員意見，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設置特別條文，並將於增修上開相關規訂時納入。	繼續列管
2-4		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		繼續列管
2-5		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草案)		繼續列管
2-6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99年度補助辦理大陸青年藝術家作家來臺駐點計畫	本會將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之延長年限者，設置特別條文，並將於增修計畫時納入。	非本評估改善對象，解除列管。
2-7	教育部	台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將依據行政院婦權會第33次會前協商會議決定精神，於要點設置特別條文，預計99年7月31日完成。	繼續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結果
2-8	教育部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經提99年6月17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99年第1次會議報告，主席陳次長益興裁示：請依據婦權會第33次會前協商會議第五案決定，針對女性申請人設置特別條文；若無訂定年齡之必要，則請取消年齡限制之規定。本部將繼續於性平專案小組追蹤列管後續評估改善情形。	繼續列管
2-9		公費留學考試 留學獎學金甄試		繼續列管
2-10		中華民國9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繼續列管
2-11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培育國內青年赴國外進修國際事務補助要點	已增修並於本年7月19日以僑一企字第09930227433號令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2-12		僑務委員會華裔專業青年回國參與專業領域實習研究獎助要點	業於本年7月14日僑一企字第09930225073號令增修公告。	解除列管
2-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會因公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正由本會協調醫療機構通盤評估並提供意見，俾作為本案修正改善之依據。	繼續列管
2-14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選送同仁赴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進修實施計畫	將配合修正取消限制。	繼續列管
2-15		行政院新聞局選送同仁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實施計畫		繼續列管
2-1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原則同意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2年，相關執行細節將再予研議，並自100年度開始實施。	繼續列管
2-17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為鼓勵女性生育，受補助人於出國研修前或國外研究期間懷孕或生育者，得提出證明文件，辦理受補助資格保留2年。 2. 關於放寬申請年齡限制，暫以「解除申請年齡限制方向規劃，惟考量本補助案係為國家發展所	繼續列管

序號	機關別	獎勵、補助及進修辦法名稱	評估結果	檢討結果
			需人才而設，故解除申請年齡」限制後，在人才遴選方式之配套作業需因應調整，本會將研議出可行方式後修正作業要點。	
2-18	行政院 青年輔導 委員會	99 年度青年志工培力訓練	將於「100 年青年志工培力訓練」計畫內，針對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加註特別條文。	繼續列管
3-1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	該要點訂有申請人須「70 歲以下」之年齡限制，因該年齡限制較寬，應不致使女性申請人因懷孕生產哺育造成申請之不平等限制。	非本評估改善對象，解除列管。
3-2	行政院 客家委會	築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考量本會築夢計畫目前男性亦有因服兵役義務，而影響申請補助機會之情事，故基於性別平等之原則，不以性別區分補助對象之年齡。另，因青年有一定限度	繼續列管